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310235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是福 成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 专项说明。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福成五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成五丰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己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福成五丰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 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3层 PC: 100020 TEL: 86-010-65950511/0611 FAX: 86-010-65955570

2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福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福成国际大酒店 有限公司	母公司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99	息)	(如有) 1,310	55,609 122	283	出售资产购销	非经营性 往来 经营性往 来
-11.								AL AN 11X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叩大乐	П	业外积		(如有)	人工並恢	32.21.4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1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2021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1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总计	/	/	/						/	/
小计	/	/	/						/	/
关联方										非经营性 占用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关联方										非经营性 占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1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21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三河福成酿酒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	12		10	23	购销/其 他	经营性往 来
	福成木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				104	往来款	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非经营性 往来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三河市和鑫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应收账款	1	3		3	1	购销	经营性往 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三河市福成优选 电子商务有限公 司	其他	应收账款	54				54	购销	经营性往 来
总计	/	/	/	54,525	495	1,310	55,834	496	/	/



证书序号 0011966

H 识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或超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体)

首席合伙人; 吕江

经 智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 层) 主任会计师: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